

洛阳高新区（自贸区 洛阳片区、综保区）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洛自贸审批〔2023〕52号

关于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瑞昌环境智能 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

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6148081785）关于《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瑞昌环境智能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

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洛阳高新区（自贸区洛阳片区、综保区）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印发
